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承继了公司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52号文）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740,000股，并于201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总额为38,200,000股；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股本总额为50,940,000股。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持有塞力斯23,480,998股限售流通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1名股东，为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美”）。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82,183,49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0.0614%，将于2019年10月3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50,94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20,376,000 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1,316,000 股，天津瑞美所持有的塞力斯限售条件流通股变为 32,873,397 股。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71,316,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1.5 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 178,290,000 股，天津瑞美所持有的塞力斯限售条件流通股变为 82,183,492 股。

2017 年 12 月 20 日，塞力斯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 号）核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6,853,709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205,143,709 股。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瑞美作出的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所减持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发行人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

的现金分红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82,183,492 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
- 3、本次申请结束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1 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申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82,183,492	40.06%	82,183,492	-
	合计	82,183,492	40.06%	82,183,492	-

五、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股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96,106,614	-82,183,492	13,923,12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2,482,076	-82,183,492	298,58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624,538	0	13,624,538
	4、外资持股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96,106,614	-82,183,492	13,923,122

	股份合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09,037,095	82,183,492	191,220,58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4、其他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9,037,095	82,183,492	191,220,587
普通股股份总数		205,143,709	205,143,709	205,143,709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就塞力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塞力斯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程杰

王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4日